

準備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漢

上列被告因111年國模訴字1號殺人未遂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錦雯

書記官 陳建宇

通譯 林晉毅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林禹宏

被告 江漢

辯護人 包漢銘律師

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辯護人 林詠御律師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江漢 男 民國60年3月3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G123430645號

住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35號

法官諭知本件行準備程序，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起稱：

一、犯罪事實：

江漢與蘇慶宜原本是隔壁鄰居，因為毗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因而有嫌隙。於民國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許前數分鐘，江漢剛回到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35號的住處沖洗褲管，看見蘇慶宜走出家門，就上前要求蘇慶宜解決相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雙方於是再發生口角爭執。此時，江漢明知頭、頸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且頸部內有動脈、靜脈及氣管，並沒有堅硬骨骼全面包覆，是人體極為脆弱的部位，如果持鐮刀近距離、快速地揮砍，將造成開放性傷口而大量出血，足以使人發生死亡的結果，竟憤而萌生殺人的犯意，對蘇慶宜喝稱：「要讓你死」等語，立即從其停放在門前之車牌號碼AUA-5617號自用小貨車內取出鐵製鐮刀1把，朝蘇慶宜的左頸部接續揮砍2刀，致蘇慶宜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4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6公分、深約0.1公分），蘇慶宜不支跌倒在上開自用小貨車的車身，江漢見狀猶持該把鐮刀朝蘇慶宜的右頸部揮砍1刀，造成蘇慶宜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10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後因江漢的母親紀滿如聽到聲響出外查看，江漢才停手，手持鐮刀在旁邊站立。之後警方據報到場，經現場圍觀的民眾指認而當場將還沒逃跑的江漢逮捕，並扣得上開鐮刀1把。蘇慶宜經緊急送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救治，所幸才未發生死亡之結果。

二、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條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扣案的鐮刀1把，是被告所有而且是提供行為時所使用的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起訴罪名為起訴書所載之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你所擁有以上訴訟權利，是否已經充分瞭解？

被告答

是。

法官問

依辯護人111年4月28日刑事準備狀(二)1.程序部分所載，辯護人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6行以下「此時，江漢明知頭、頸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且頸部內有動脈、靜脈及氣管，並沒有堅硬骨骼全面包覆，是人體極為脆弱的部位，如果持鐮刀近距離、快速地揮砍，將造成開放性傷口而大量出血，足以使人發生死亡的結果，竟憤而萌生殺人的犯意」等語，暨第14行以下「蘇慶宜不支跌倒在上開自用小貨車的車身，江漢見狀猶持該把鐮刀朝蘇慶宜的右頸部揮砍1刀」「之後因江漢母親紀滿如聽到聲響出外查看，江漢才停手，手持鐮刀在旁邊站立」「現場圍觀的民眾指認」「所幸未發生死亡之結果」等記載，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規定，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應予刪除之主張，有無補充說明？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答

起訴書上所指的「江漢明知」，就代表江漢主觀上有知悉這些狀況，但客觀上，本案發生只有幾十秒到一、二分鐘的時間，我們認為無法推定被告有相關的主觀認知，這部分會使國民法官認為江漢有預謀的意圖。另關於後半部14行以下查獲經過的記載部分，畫面並無辦法顯示到底江漢停止的動機及查獲的狀況，此部分我們認為在證據還未充分顯示前，列為起訴書之記載，應會影響國民法官之預判，建議予以刪除。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答

起訴狀應該僅記載構成要件的主觀事實，或者構成要件的主觀故意，上開記載涉及被告之心理狀態，顯然非起訴書所應特別記載事項，而且容易引起國民法官之預斷。另外「猶持」鐮刀的部分，會讓一般之人見到此一記載，即產生行為人要讓被害人死亡的心理狀態，也會使人在未審酌證據之情況下而產生預斷的主觀心理狀態。「經現場圍觀民眾指認」之記載，亦使人產生被告並非自首之情形，因此請求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規定，將上開事項予以刪除。

法官問

檢察官就辯護人前開主張，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起訴書所載的用語已算中性，依刑法殺人罪的構成要件做論述。雖然案發只有短短幾秒鐘，但依照一般通常知識之人，脖子本來就是極其脆弱的部分，不需要長時間的反應就可以知道，朝脖子揮砍一定會產生接近死亡的結果。另針對其他辯護人所稱起訴書有預斷的記載部分，檢方認為我們是按照現場監視器畫面來進行客觀事實上的描述，並未有加入我們主觀預斷的意見於起訴書內，故請求維持原本起訴書所載之內容。

法官諭知

辯方主張前開記載有預斷之虞之爭執，待本院合議庭評議後再裁定之。

法官問

被告對檢察官提出之起訴事實、起訴罪名及所引適用法條，是否認罪？（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否認犯罪。

法官問

答辯要旨為何？

被告答

我沒有要殺她的意思，其餘的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法官諭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答

一、被告坦承傷害罪名，但否認涉犯殺人未遂之罪名。

二、若本件被告構成殺人未遂之罪名，被告亦主張：

(一)被告因己意中止犯罪而有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

(二)被告另自首犯罪，有刑法第62條規定之適用。

三、其餘詳如刑事準備狀所載。

法官諭知

依前開答辯及辯護意旨，被告可能涉犯罪名除起訴書所載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外，尚包含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法官問

以下關於程序事項的詢問，是否均由辯護人先替你回答，如你有意見要陳述或補充，得隨時請求表示？

被告答

可以。

法官問

準備程序前，檢察官有無向辯護人及被告開示本案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林禹宏答

有。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已收受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清冊？檢察官證據清冊及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均已先向辯護人及被告充分開示？

辯護人均答

有。

法官問

辯護人準備程序前，是否已向檢察官開示刑事準備狀所請求調查之證據？

辯護人均答

我們沒有需要開示的證據。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就各自出具之準備狀，有無補充或更正？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答

目前沒有。

法官諭知：

依據雙方所提歷次書狀及被告上開陳述之答辯要旨，整理不爭執事項及重要爭點如下：

壹、不爭執部分：

一、被告江漢與蘇慶宜為隔壁鄰居，因毗鄰土地及牆壁使用問題，而生有爭執。

二、民國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許，被告江漢在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35號住處前與走出家門之蘇慶宜相遇，雙方發生口角爭執。

三、其後，被告江漢走回停在住處門前之自小貨車(車牌號碼AUA-5617)，取出鐮刀，朝蘇慶宜頭頸部連續揮砍3刀，因而造成蘇慶宜左側耳廓部分斷裂、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及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

四、後警方據報導到場，將被告帶回警局。

貳、重要爭點部分：

一、被告有無殺人之犯罪故意？

二、被告是否因已意中止犯罪，而有刑法第27條第1項減刑之適用？

三、被告是否於犯罪被發現前，向警察自白犯罪，而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法官問

雙方對於上開不爭執事項及重要爭點，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請檢察官陳述本案請求聲請調查之各項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檢察官林禹宏答

詳如準備狀所載，如下所示：

壹、就犯罪事實認定聲請調查部分：

一、聲請傳喚之人：

編號	身份	姓名	住居所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告訴人	蘇慶宜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7號	1、告訴人遭被告拿鐮刀砍傷頭部而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4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6公分、深約0.1公分)、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10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事實。 2、被告犯案之動機。	20分鐘。
2	證人	羅語農	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	1、告訴人遭被告拿鐮刀猛力砍傷頸部之經過。 2、被告犯案之動機。	20分鐘。

二、證人之供述筆錄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蘇慶宜於110年5月16日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於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前數分鐘，在他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5號住處前，看見告訴人蘇慶宜走出家門，就上前要求告訴人解決相鄰土地、牆壁使

	用的問題，雙方於是發生口角爭執，被告拿他放在自用小貨車的鐵製鐮刀1把，往告訴人的頸部揮砍3刀，造成告訴人的左側耳廓部分斷裂、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併肌肉血管損傷之事實。
	2、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等語，立即拿鐮刀砍傷告訴人頸部之事實。
2	證人羅語農於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0餘分左右，在被告住處對面的頂呱呱檯內，看見被告與告訴人蘇慶宜在吵架，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等語。
3	證人羅語農於110年5月16日偵查中之證述。證人羅語農見此情況被嚇到，立刻把門關上並上鎖之事實。

三、其他書證、物證調查：

(一)準備書狀有聲請鈞院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案之鐮刀1把前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送請鑑驗比對，其結果為何？並惠請提供鑑定書。待證事實為：被告拿鐮刀，用「刀刃」或「刀背」砍傷告訴人頸部。現因檢方已經取得刑事警察局的回函，故捨棄此部分的調查，改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列為本案書證，今日一併提供繕本予辯護人。

(二)聲請鈞院函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提供病患蘇慶宜於110年4月20日至急診就診時起，迄至出院時所有病歷資料，並協助查明下列事項：

- 1.病患蘇慶宜所受左側耳廓部分斷裂係鈍器毆擊所致？或刀刃砍削所致？
- 2.依病患蘇慶宜急診就醫照片，其頸部左側所受傷害為何？其傷勢之長度及深度若干？造成該傷勢之原因為何？
- 3.病患蘇慶宜所受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併肌肉血管損傷是否為刀刃直接砍殺所致？或係遭勾劃所致？待證事實為：被告拿鐮刀用「刀刃」砍傷告訴人頸部。

(三)其他書證、物證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書證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張、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0張。	被告拿扣案的鐮刀往告訴人的頸部揮砍3刀之事實。
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告訴人急診就醫照片6張。	告訴人因被告攻擊行為而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4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6公分、深約0.1公分）、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10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5月16日刑生字第11100850598號鑑定書。	被告拿鐮刀，用「刀刃」砍傷告訴人頸部。
物證		
1	鐮刀1把。	被告持以砍殺告訴人所用之凶器。
2	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	被告拿扣案的鐮刀往告訴人的頸部揮砍3刀之事實。

四、被告供述之調查：

(一)聲請當庭詢問被告，預計詢問時間10分鐘。待證事實為被告犯案之經過及動機。

(二)被告供述筆錄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110年4月20日警詢時之供述。	1、被告於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前，就住處前，看見告訴人蘇慶宜走出家門，就上前要求告訴人解決相鄰土地、牆壁使用問題，雙方於是發生口角爭執，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等語之事實。
2	被告於110年4月20日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等語之後，立即拿鑷刀往告訴人的頸部揮砍3刀之事實。

貳、就科刑範圍聲請調查部分：

一、聲請傳喚之人：

編號	身份	姓名	住居所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告訴人	蘇慶宜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7號	告訴人於本案被害後復原情形及心理創傷情況。	20分鐘。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出之前開犯罪事實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答

公訴檢察官所提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前開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答

沒有意見。另針對函詢醫院病歷資料的部分，檢方希望函詢到出院時，我們希望可以函詢到迄今，我們想要瞭解被害人傷勢恢復的情況；另請求一併向醫院詢問有無對被害人發出病危通知，而有生命危險之情形。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上開主張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方聲請調查證人蘇慶宜偵查中之證述及證人羅語農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然同一證人警詢、偵查證述之待證事實相同，則就同一證人前（警詢）後（偵查）相同之待證事實證述，何以需重覆調查？況檢方已聲請傳喚證人蘇慶宜、羅語農到庭作證，待證事實與證人蘇慶宜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羅語農於警、偵證述之待證事實相同，則上述證人已到庭接受交互詰問，而使國民法官得以直接審理，親見親聞證人證述被告犯行過程，據以形成強烈心證，則是否仍有調查上述證人警詢、偵查筆錄之必要？

檢察官林禹宏答

因為警詢及偵查更接近案發的時間，有些事實的經過證人當時可能說的比較清楚，在法庭審理時，可能會遺漏當時發生的過程，所以認為還是有調查的必要。

法官問

檢方聲請調查被告警詢、偵查中之供述，然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述之待證事實相同，且檢方已聲請於審理時詢問被告，待證事實亦與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述之待證事實相同，則是否仍有調查被告警詢、偵查中供述筆錄之必要？

檢察官林禹宏答

同前所述。

法官問

檢方關於物證之調查，已提出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則就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相片10張，是否仍有調查之必要？

檢察官林禹宏答

除了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以外，截取照片畫面較為清晰，可以提示給國民法官做事實的認定，故認為仍有調查之必要。

法官問

檢察官聲請本院向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函詢病歷資料及詢問之問題，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林禹宏答

我們是要主張被告拿鐮刀用「刀刃」砍傷告訴人頸部。

法官問

前開證據調查與檢方提出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告訴人急診就照片6張」之待證事實是否相同？有無重覆調查之必要？

檢察官林禹宏答

病歷資料會比診斷證明書及急診照片更為完整，其中會有醫師就當時診察的過程作記載，也不排除當時會有記載到診斷書上或照片上看不出來的細節事項，故認為還是有調查之必要。

法官問

前開調得之病歷資料及函詢回覆後，由本院逕寄檢、辯雙方，審理期日時再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一方（即檢方）以文書證據提出調查，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詠御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請被告及辯護人提出證明答辯要旨內容之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答

詳如刑事準備狀所載，如下所示：

壹、就犯罪事實認定聲請調查部分：

一、請求勘驗現場錄影光碟。

二、請求鈞院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函調承辦員警嚴巧如據報到場逮捕被告過程之密錄器錄影光碟。

。

三、承上，調閱取得員警嚴巧如逮捕被告過程之密錄器錄影光碟後，請求勘驗。

四、請求傳喚證人承辦員警嚴巧如。

五、請求傳喚證人羅語農。

六、請求鈞院函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查明現場目擊證人（詳如附圖1）之年籍資料。

七、承上，查明現場目擊證人之年籍資料後，請求傳喚。

貳、待證事項

一、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被告是否因己意中止犯罪？均可藉現場案發光碟之過程加以釐清。

二、本件是否涉及自首，承辦員警可資加以釐清證明。

三、另外證人羅語農、附圖1所示目擊證人（年籍資料待查），均為現場目擊證人，亦有傳喚聲請訊問之必要。

另外我們要增列當時準備書狀沒有提出來的量刑證據之調查：

一、詢問被告。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所提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所提前開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對於被告、辯護人於111年4月29日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狀所

提聲請調查證據6.「請求鈞院函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查明現場目擊證人之年籍資料」部分，經檢察官函警調查後，查無該目擊證人年籍資料乙情，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1年5月12日警蘭偵字第1110012106號函覆1紙在卷可稽。其餘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均無意見。

法官問

對於查無目擊證人之年籍資料，有無意見？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答

經跟被告討論過後，捨棄此部分的證據調查。

法官問

辯方請求勘驗之現場錄影光碟，是否即為檢方提出之物證「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答

是的。

法官問

該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既經檢方提出調查，則辯方聲請勘驗現場錄影光碟是否為重覆調查，有無必要？辯護人林詠御律師答不用重覆調查，我們在檢方播放光碟勘驗時再表示意見即可。

法官問

檢辯雙方均聲請傳訊證人羅語農，似有同一證據重覆調查之

不必要情形，關於調查方式，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希望證人羅語農由檢方主詰問。

辯護人律師林詠御答

同意證人羅語農由檢方主詰問，惟辯方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限制。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同意。

法官諭知

本件休庭至上午10時35分，由合議庭就辯方主張起訴書記載有預斷之虞部分、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審理期日調查之必要性等事項為評議。

(上午10時18分，暫休庭)

(上午10時35分，合議庭林審判長惠玲、楊法官心希、陳法官錦雯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裁定如下：

一、就起訴書記載有無違反「預斷排除原則」部分：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頁第5行末至第9行「此時，江漢明知頭、頸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且頸部內有動脈、靜脈及氣管，並沒有堅硬骨骼全面包覆，是人體極為脆弱的部位，如果持鐮刀近距離、快速地揮砍，將造成開放性傷口而大量出血，足以使人發生死亡的結果」：該段落記載為犯罪主觀構成要件，故應無違反預斷排除原則。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頁第14行至第15行「蘇慶宜不支趴倒在上開自用小貨車的車身，江漢見狀猶持該把鐮刀朝蘇慶宜的右頸部揮砍1刀」、第17行至第18行「江漢停手，手持鐮刀在旁邊站立」、第20行「所幸才未發生死亡之結果」：此部分記載為涵攝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應無違反預斷排除原則。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頁第17行至第19行「之後因江漢的母親紀滿如聽到聲響出外查看」、「經現場圍觀的民眾指認」：此部分為查獲經過，不屬殺人未遂罪構成要件或與構成要件密不可分之事實，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故裁定檢察官應補正，將本院認為有預斷之虞之起訴書內容予適當修正，並另製作起訴書到院。

二、就證據能力部分：檢、辯雙方提出之證據，雙方均不爭執證據能力，是認均具證據能力。

三、就證據調查必要性部分：

(一)就檢方聲請調查證人即告訴人蘇慶宜的偵訊筆錄、證人羅語農警詢、偵訊筆錄部分，因為檢方已經聲請證人蘇慶宜、羅語農到庭詰問，待證事實都是相同的，沒有重複調查的必要，但若需彈劾證人到庭證述內容，得提出前開筆錄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二)另外就檢方提出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相片的部分，因為本案已經調查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沒有必要在審理中再去提示一次同樣源自於相同畫面之擷取相片，所以沒有調查必要性。

(三)就檢方聲請調查被告之警詢、偵訊筆錄部分，因為檢方已經聲請於審判期間詢問被告，待證事實都是相同的，沒有重複調查的必要，但若需彈劾被告到庭供述內容，得提出前開筆錄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四)其餘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部分，辯護人就其調查必要性均未予爭執，且此等證據確實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係，因此均准予調查。

(五)就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檢察官就其調查必要性均未予爭執，且此等證據確實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係，因此均准予調查。

審判長諭知：

雙方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法院准許範圍內之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請求依序：

一、先就不爭執事實調查書證、物證。

二、爭點調查部分：

(一)勘驗現場監視器光碟。

(二)主詰問告訴人蘇慶宜、證人羅語農。

(三)其他書證、物證及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四)調查辯方提出之證據，先勘驗密錄器光碟，再由辯方主詰問證人嚴巧如。

(五)詢問被告。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答
同意檢察官提出之次序。

審判長問

檢辯各自出證後，對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檢察官聲請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辯護人聲請勘驗密錄器錄影，依國民法官法第7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74條規定及第75條第2項規定，由聲請調查人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辨

認及告以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本案之爭點基本上以人證為中心進行直接審理，該等證人或被告之筆錄原則上無調查必要。然涉及到不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出證，或若有彈劾證據需求時，對於調查筆錄或其他得為證據之文書時，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項、第2項宣讀，或依同條第3項，由聲請調查之人告以要旨，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上述書物證或彈劾證據之提出，請提出者先將完整檔案呈現於國民法官面前（投影幕）以確認該證物之完整性，進而再強調並放大特定範圍。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出證包含書證、物證、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及訊問被告所需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林禹宏答

一、開審陳述約10分鐘。

二、不爭執事實調查：書證、物證之出證約5分鐘。

三、爭點調查部分：

(一)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20分鐘。

(二)主詰問告訴人蘇慶宜20分鐘、證人羅語農20分鐘。反詰問證人嚴巧如5分鐘。

(三)其餘書證、物證之出證共10分鐘。

(四)詢問被告5分鐘。

四、科刑資料調查：

(一)主詰問告訴人蘇慶宜10分鐘。

五、事實及法律辯論20分鐘，科刑辯論10分鐘。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答

一、開審陳述約10分鐘。

二、爭點調查部分：

(一)勘驗到場員警之密錄器錄影光碟20分鐘。

(二)反詰問告訴人蘇慶宜20分鐘、證人羅語農20分鐘。

(三)主詰問證人嚴巧如10分鐘。

(四)詢問被告15分鐘。

四、科刑資料調查：

(一)反詰問告訴人蘇慶宜10分鐘。

(二)詢問被告10分鐘。

五、事實及法律辯論20分鐘，科刑辯論10分鐘。

審判長問

本案係符合國民法官法所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本院將選出符合資格之民眾，於審判程序中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本件審判。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被告是否到場？

被告答

不用。

辯護人均答

同被告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兩造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本院預定人數為250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兩造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本院預定人數為2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9條、30條分別規範國民法官之選任方式，其中第29條採取「先篩後抽」之選任方式，即法院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再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第30條則採取「先抽後篩」之選任方式，即先就到庭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一定人數，再由法官視具體情形詢問，末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兩造對於採取何種選任方式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據以往經驗，出席率可能不高，本院將採「先篩後抽」之選任方式，兩造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方式，本院採取就相同問題，採一次共同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若有須就個別問題詢問個別候選國民法官，再單獨詢問該候選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無論係採哪一種方式進行詢問，雙方認為應由哪一方先進行詢問？

檢察官林禹宏答

希望由檢方先詢問。

辯護人均答

同意檢方先詢問。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所需時間？

檢察官林禹宏答

約20分鐘。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答

約20分鐘。

審判長諭知：

關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參酌雙方先前協商之意見，整理如下：

- 一、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250名。預定選任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
- 二、選任方式採取「先篩後抽」之方式，即先就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後，再行抽選。
- 三、本院於選任程序前將「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並收集彙整上開經填寫之問卷，嗣選任程序時，將該等問卷予檢、辯雙方閱覽，由檢、辯雙方確認需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人選。
- 四、詢問方式，先由法院依本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就前揭已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部分或個別進行職權詢問，以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 五、再由檢察官、辯護人就各自欲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如檢察官、辯護人就同一候選國民法官均欲詢問，則視具體情況進行共同詢問。由想要個別詢問的一方先行詢問，如果共同詢問就由檢方先行詢問，之後再由法官視有無必要補充詢問。
- 六、詢問完畢後，法院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之裁定。
- 七、檢察官、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
- 八、抽選方式：
 1. 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機抽籤之方式抽選。
 2. 依抽出之順序，順次定為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2名）。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本院於接獲上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後，將依國民法官法第22條第4項規定，為必要之調查，並將不具同法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或有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情形，或有第16條所定情形且經陳明拒絕被選任者，予以除名並通知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有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選任程序就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之目的，著重在藉由詢問以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不公平審判之虞」，而非在確認、探詢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對己方有利或不利，或其有無足夠且正確之專業知識、能力可勝任審判工作。因此，為使選任程序之詢問能本於此項原則，有效率進行，法院對於檢察官、辯護人在個別詢問時所詢問之問題如認有不當，將依訴訟指揮權予以限制或禁止。循此，本次選任程序依下述基本原則進行詢問：

- 1、詢問問題應符合上述立法目的，亦即應對於判別不公平審判與否具有意義，宜避免無意義或目的性不明確之問題，不得專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之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而詢問。
- 2、詢問時應保護候選國民法官之名譽或隱私，不得有所侵害。
- 3、非關乎前揭立法目的之詢問，例如僅為測試候選國民法官人品、能力、評議傾向等所為之問題，禁止詢問。
- 4、詢問範圍應在必要最小限度內，且詢問之時間應控制在前揭協商之預計時間範圍內。
- 5、已列入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之問題，不得再行詢問。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內容，本院已經依檢辯雙方所提內容彙整，並已與準備程序期日通知一併寄送給檢辯雙方，對於問卷內容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答

因本案未涉及鑑定，故請求刪除第25、26題之問卷問題。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對於辯護人請求刪除第25、26題之問卷問題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就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內容，將依辯護人聲請刪除問題第25、26。

審判長問

對於本院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所進行之審前說明，檢察官、辯護人就其中有關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等事項之說明，若有意見，請依之前協商結果，於兩週內提出，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可到院閱覽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問卷之時間，有何意見？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答

111年8月12日上午。

檢察官林禹宏答

111年8月12日上午。

審判長諭知與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確認審理計畫內容如下：

一、選任程序：

(一)問卷部分彙整檢察官、辯護人各自提出之詢問問題（不包含上開已刪除之問題第25、26）。

(二)事前作業：

- 1.今日先行進行抽選國民法官，本次電腦資料庫中共計720位備選國民法官之人員，採電腦抽選之方式進行抽選，本次準備程序終結後，請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在本院第六法庭，由法院操作電腦抽出250名候選國民法官。
- 2.本院先行寄發「選任程序通知書」、「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予候選國民法官。
- 3.本院於111年8月12日送交「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予檢辯雙方，並於111年8月12日上午在本院三樓會議室提供「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予檢辯雙方到場檢閱。

(三)選任程序當天預定時程：

1.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

①9時至11時：選任程序

②11時至12時：宣誓暨審前說明

二、審理期日

(一)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

1.14時至14時20分：檢辯雙方開審陳述

2.14時20分至14時25分：檢辯雙方不爭執事項出證

3.14時25分至17時30分：勘驗現場錄影光碟、詰問證人即告訴人蘇慶宜、證人羅語農、勘驗現場員警密錄器錄影光碟、詰問證人嚴巧如、書證及物證之出證

(二)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

1.9時30分至10時00分：檢辯雙方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2.10時00分至10時30分：科刑調查（詰問證人即告訴人蘇慶宜、詢問被告）

3.10時30分至11時10分：法律及事實辯論

4.11時10分至11時15分：被害人表示意見

5.11時15分至11時35分：檢辯雙方科刑辯論

6.11時35分至11時40分：被告最後陳述

7.11時40分至13時00分：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

8.13時00分：宣判

審判長問
是否同意上開審理計畫內容？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本件準備程序，有無其他補充事項？

檢察官林禹宏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今日準備程序所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將再作成審理計畫書供雙方閱覽。

二、今日先行進行抽選候選國民法官，請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在本法庭，由法院操作電腦抽出250名候選國民法官。

三、關於「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及「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之內容，請檢辯雙方於一周內提出意見。

四、本件準備程序終結，訂於111年8月18日上午9時於本院進行選任程序，於同日下午2時、翌日（即8月19日）上午9

時30分，於本院刑事第六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辯護

人、被告均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辯護人

辯護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